

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，拓展市场渠道，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地为青岛市莱西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由公司全额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.00%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、电力销售、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。

公司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占比低于公司总资产 5%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

额为 2,006,875,912.36 元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5,000,000.00 元，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.25%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审批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青岛力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青岛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,电力销售、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.00	现金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涉及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区域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。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决策角度出发作出的慎重决定，有利于公司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行为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存在投资风险，公司将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必要的资源配置和规划支持，以协助新公司迅速成长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董事长签署的对外投资决议。

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